证券代码: 871619 证券简称: 益昌电气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大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维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994,62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803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 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内容,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 司整体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 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予以汇报。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 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8016号)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在投资期限内任一

时点持有未到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单项理财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含 9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并授予总经理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号 22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94,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邓妍、杨慧婷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